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本公司」)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在近日有所上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2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06年9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在近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未注意到其他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其於2006年9月18日上午10時左右收到一家公司(「潛在買方」)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希望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該函件並無表明此乃作出收購要約之確實意向。董事會將考慮該函件之內容，並採取認為合適之行動。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或討論。本公司或會／或不會與潛在買方就建議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達成協議。倘簽訂任何協議，或會／或不會導致須向股東進行全面收購要約。

下表載列資料乃摘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申報：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3,930,000	9.2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84,500,000	7.53%
王文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7,590,000	7.80%
Safe Box Assets Limited	9,988,000	5.00% *附註(1)*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所計算，Safe Box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之9,9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足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2,229,116.30港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須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有責任在彼等之能力範圍內確認，該等客戶知悉聯繫人士及守則第22條規定之其他人士有責任作出披露，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主要交易商及直接與投資者買賣之證券商應在適當之情況下提醒客戶注意相關規則。然而，此規則並不適用於在任何7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任何相關證券而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之情況。

此項豁免並不影響當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本身披露彼等本身買賣(不論所涉及之總值多少)之責任。

預期中介人將與執行人員在買賣查詢上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將樂於見到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買賣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作為合作一環。

此外，本公司已於2006年9月15日刊發之公告上公佈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20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2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06年9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紹淶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2006年9月18日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要求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述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